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江公（私）行告【2021】第19号

市局 21-003 号、市局 21-004 号、市局 21-005 号、市局 21-006 号船舶所有人（当事人）：

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依法对你做出行政处罚的决定，因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江公（私）行罚决字[2021]第 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正文附后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 60 日，视为送达。

（联系电话：0750-3456202）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公安局

2021 年 8 月 17 日

江门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公（私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008号

违法行为人 自编号市局 21-003、市局 21-004、市局 21-005、市局 21-006 船舶所有权人，现查明 2021 年 5 月 7 日，我支队在台山市深井镇康华村一旧厂房内查获四艘非法改装快艇（自编号市局 21-003，船舶总长 11.4 米，宽 2.56 米，深 1.08 米，3 台主机；自编号市局 21-004，船舶总长 14.6 米，宽 3.3 米，深 1.3 米，无发动机；自编号市局 21-005，船舶总长 13.6 米，宽 2.5 米，深 1.08 米，无发动机；自编号市局 21-006，船舶总长 13.8 米，宽 2.85 米，深 1.15 米，发动机：YAMAHA4×300），经相关部门认定为“三无”船舶，以上事实有 《船舶联合认定报告》、查获市局 21-003、市局 21-004、市局 21-005、市局 21-006 船舶的照片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 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第一条、第三条 之规定，现决定 予以没收自编号市局 21-003、市局 21-004、市局 21-005、市局 21-006 船舶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。

逾期不交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没收非法财物 清单共 壹 份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被处罚人

年 月 日

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，复印送达被侵害人。

没收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清单

编号	名称	数量	物品特征或者场所地址	备注
1	非法改装大马力 快艇	四艘	一艘已装 4 台发动机，船体为灰色，船舶总长 11 米、一艘已装 3 台发动机，船体为灰色，船舶长约 11 米、两艘未装发动机，长约 11 米	
被处罚人		保管人 杨均毅		办案民警 颜子平 陈文彬 公安机关(印) 2021年7月28日